2023年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保障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16〕209 号）《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8〕361 号）和《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攀农牧发〔2018〕133 号）文件, 市级下达专项资金保障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实施，现就2023年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为市级资金6.072万元，资金已全面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进行病死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货主和屠宰场无害化费用进行补助。促进我区生猪生产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疾病，减少随意抛弃病死猪而出现的环境污染，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该补助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共计6.072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申请补助资金，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划拨、监管使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计划申请，规范的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用于货主的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疫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的标准享受补贴。屠宰环节发现的病害生猪及产品在动物检疫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企业把损失补贴先行垫付给货主，屠宰企业向我局申报兑现补贴资金，经过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将损失补贴和处理费用补贴资金进行拨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依法实施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屠宰前经检疫检验，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100%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保障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对屠宰环节病死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促进我区生猪生产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疾病，减少随意抛弃病死猪而出现的环境污染，保障畜了产品质量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1日